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RKO (HONG KONG) LIMITED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聯合公告

- (1) 有關買賣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 (2)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可能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 (3) 有關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有條件協議的可能關連交易
- (4) 委任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5) 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
- (6)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僅供識別

股份收購協議

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87,2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65,775,000港元(每股待售股份的收購價為1.90港元)。待售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a)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及(b)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54%。

待本聯合公告「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條件」一節內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收購協議方告完成。股份收購協議將於最後一項股份收購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要約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可能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待售股份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本或投票權之權益。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計87,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54%，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在股份收購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建銀國際金融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並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

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股份現金 1.90 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52,60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於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87,250,000股股份，因此165,35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所限，且按要約價計算的要約總代價將為314,165,000港元。可能作出的要約的主要條款於本聯合公告「可能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一節概述。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建銀國際金融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完全接納要約。

警告： 要約僅屬可能事項。

要約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後方會作出。股份收購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作出。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對其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外，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要約人同意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於要約完成之時按247,925,000港元扣除要約人應付予於要約完成時已有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總代價(即該等接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乘以要約價)而釐訂(「初步本金額」)。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預期於要約完成後發生)開始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個週年日期間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如緊隨轉換後，本公司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倘收購守則禁止該轉換(包括規則31.1(a)，其禁止債券持有人於要約遭撤回或失效(視乎情況而定)日期起12個月內轉換可換股債券)，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

根據初步本金額，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90港元獲悉數行使，最多130,486,842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即(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1.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4.1%。

資產淨值擔保契約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廖先生及楊先生(作為擔保人)與要約人簽立資產淨值擔保契約，據此，擔保人保證(其中包括)經營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連續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資產淨值將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

監管規定

收購守則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結合載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由於須達成先決條件(即股份收購完成)後方能作出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執行人員的同意，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至股份收購完成起七天內。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及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批准，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事宜。

上市規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54%。因此，於股份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完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要約人將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表決批准。

股份收購完成前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此外，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有關認購協議條款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宣派每股股份0.098港元的現金特別股息，總金額為24,754,800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66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人民幣19,719,673元)，須待股份收購完成後方可作實。為符合獲派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及股份收購完成日期前)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或須為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人士。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協議方

- 賣方：
- (1) 楊慶壽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實益擁有2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0%)的權益；
 - (2) 范平尹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2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0%)的權益；
 - (3) 陳銘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實益擁有18,3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7%)的權益；
 - (4) 余世筆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實益擁有14,8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的權益；及
 - (5) 廖朝平先生，實益擁有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8%)的權益。
- 買方：
- 要約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河北供銷總社間接控制。

股份收購協議標的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賣方(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分別同意按股份收購價出售及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87,250,000股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54%)，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於股份收購完成日期或之後其所附帶或累計的所有權利及利益(特別股息除外)。除非同時完成出售所有待售股份，否則任何賣方或買方概無責任完成收購任何待售股份。

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賣方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股份收購價

待售股份的總收購價165,77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90港元)乃經要約人及賣方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合併計算)、已宣派的特別股息及本公司上市地位並於公平磋商後協定。

要約人應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支付股份收購價予賣方。

完成條件

股份收購協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經參考分別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及股份收購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賣方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及股份收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i) 股份現時的上市並無被撤回；(ii) 股份於股份收購完成日期前繼續於聯交所買賣(任何不超過七個連續交易日或要約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間的暫停買賣或有關股份收購協議、資產淨值擔保契約及認購協議任何一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暫停買賣除外)及(iii) 聯交所或證監會於股份收購完成日期前概無表示其將會因有關或由於股份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資產淨值擔保契約任何一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原因而反對該持續上市；

- (c) 股東通過根據上市規則而可能屬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發行及配發其項下的可換股債券；
- (d) 聯交所就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
- (e) 董事會按現行市場匯率向於股份收購完成日期前的記錄日期的股東宣派不多於人民幣21,000,000元的港元等值的特別現金股息(「特別股息」)；
- (f) 認購協議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按其條款被予以終止；及
- (g)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要約人訂立或完成股份收購協議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任何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同意或批准)。

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豁免第(a)及(g)段所載的股份收購條件。賣方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豁免第(e)及(g)段所載的股份收購條件。

每名賣方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股份收購條件(第(g)段所載的股份收購條件除外)於股份收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第(e)段及(g)段所載的股份收購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達成。

如任何股份收購條件於股份收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股份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當中指定的若干條款除外，而股份收購協議的協議方均不得對任何其他方提起任何申索，但有關先前違反股份收購協議任何條文引起的申索除外。

有條件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每股股份0.098港元的現金特別股息，總金額為24,754,800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66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人民幣19,719,673元)，須待股份收購完成後方可作實。為符合獲派有條件特別股息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或須為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人士。預期特別股息將於股份收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宣派特別股息後，上文(e)段所載的股份收購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獲達成。

股份收購完成

股份收購協議須待股份收購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股份收購協議將於最後一項股份收購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賣方的責任

經營子公司擁有60百萬港元的人民幣等值現金盈餘(「現金盈餘」)，目前預期將毋須於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用於日常營運。賣方及要約人同意，考慮到經營子公司將於管理期內繼續由其現有管理層管理，該等金額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子公司除外)以獨立銀行賬戶持有，以令要約人對本集團在完成後可使用該等現金金額提供信心。由於本公司於中國除經營子公司外再無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除經營子公司的銀行賬戶外再無任何人民幣銀行賬戶，賣方同意促使禾恒於股份收購完成前，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及盡量在中國河北省石家莊或賣方及要約人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上海本地地區內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新外商獨資企業」)，而且新外商獨資企業一旦成立，賣方須促使：

- (i) 於股份收購完成前，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新外商獨資企業的名義開設新人民幣銀行賬戶(「新外商獨資企業銀行賬戶」)；及
- (ii) 於股份收購完成時或之前，將不少於現金盈餘的金額存入新外商獨資企業銀行賬戶，有關金額包括(a)禾恒作為其股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須支付的新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金額(「註冊資本」)；及(b)其自現金盈餘扣除註冊資本後的現金結餘(「現金結餘」)。

倘新外商獨資企業銀行賬戶未能於股份收購完成前開設，賣方應促使經營子公司將現金結餘存入由經營子公司開設的銀行賬戶，以待開設新外商獨資企業銀行賬戶及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於開設新外商獨資企業銀行賬戶後盡快將現金結餘轉入新外商獨資企業銀行賬戶。

可能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待售股份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計87,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54%，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事項。

要約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後方會作出。股份收購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作出。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對其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外，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要約(倘作出)將按下列條款作出。

要約之主要條款

在股份收購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建銀國際金融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並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股份.....現金1.90港元

要約價與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之收購價相同，並經要約人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帶有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其於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附帶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就要約股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特別股息)。

除認購協議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除股份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融資安排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股份收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並無買賣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任何股權權益或控制權。

價值比較

要約價1.9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價格，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20港元溢價約17.284%；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36港元溢價約23.69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04港元溢價約45.70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46港元溢價約100.846%；

- (v) 每股股份1.522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20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98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溢價約24.836%；
- (vi) 每股股份1.438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36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98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溢價約32.128%；
- (vii) 每股股份1.206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04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98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溢價約57.546%；
- (viii) 每股股份0.848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46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98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溢價約124.057%；
及
- (ix)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141.278%。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66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及每股股份0.67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要約的總代價

由於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87,250,000股股份，因此165,35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所限，且按要約價計算的要約總代價將為314,165,000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PMI融資及建銀國際證券融資支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建銀國際金融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完全接納如上所述的要約。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接獲使各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以較遲者為準)支付。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要約人接獲涉及有關股份數目的有效要約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表決權後，方可作實。

股東務須注意，如要約人根據要約收取有效接納的所涉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的表決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要約人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十日內)將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遞交之股票寄予已接納要約之股東，或確保有關股票可供有關股東領取。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通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出售其股份，而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附帶或在其後任何時間可能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就該等股份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不包括特別股息)。為免生疑問，就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如有)的股東而言，接納要約不會損害彼等收取有關特別股息的權利。

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已作出保證，表示彼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就此累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不包括特別股息)(如有)之權利。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惟在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香港印花稅

賣家在接納要約時所產生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有關股東的接納應付之代價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或其部分)計算,有關香港從價印花稅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以股份買方之身份承擔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安排支付與該等買賣有關之印花稅。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受要約;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已發行的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與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有關且對於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誠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iv)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v) 除股份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且要約人同意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將於要約完成之時釐訂，相等於按247,925,000港元扣減要約人應付獨立股東(其於要約完成時已有效接納要約)的總代價(即該等接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乘以要約價)後的結餘。

視乎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水平而定，本金額將介乎0港元(倘要約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至247,925,000港元(倘並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或要約失效(倘要約人就要約項下獲得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的投票權，且要約將因而不會成為無條件))。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年利率3%計息。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開始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於任何一次的金額不得低於1,000,000港元，除非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則此情況下該金額的全部(但非僅部分)可予轉換)轉換成轉換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i) 在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收購守則禁止該轉換。

轉換股份將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相關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將等於每股轉換股份1.90港元，但可根據下列概述的條文予以調整。
- 反攤薄調整 : 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將不時調整轉換價：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向股份持有人作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任何新股份之權利，而作價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
 - (v)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而按其條款證券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的權利，且就該等證券而最初應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
 - (vi) 附於上文第(v)條所述任何證券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被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將低於公佈該建議日期的市價的80%；
 - (vii) 本公司以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的任何股份；及
 - (viii) 本公司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80%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 表決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由於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不論全部或部分),惟前提是(i)可換股債券的受讓方或被轉讓方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許可;及(ii)可換股債券的出讓或轉讓須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下的條件及進一步受(如適用)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或根據(1)聯交所(及股份可能在相關時間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和(2)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可換股債券的出讓或轉讓可為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即至少為1,000,000港元或須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除非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而於此情況下該金額的全部(但非僅部分)可予轉讓或出讓。
- 違約事件 :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時,可換股債券將會到期,並應就此支付當時的未償還本金連同累算的任何未付利息:
- i. 本公司在履行認購協議重大義務方面出現失責,而該等失責無法予以補救或者(如果能夠補救)在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失責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未予補救;
 - ii. 產權負擔人管有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子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就上述各項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子公司資不抵債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容許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子公司或者自身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算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重新調整或延付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子公司的債務或當中的任何部分;
 - iv. 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而其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子公司的清盤、資不抵債、管理或解散;

- v. 本公司資不抵債；
- v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子公司的任何債項協定或宣布停止還款安排，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沒收、強制購入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子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vii. 股份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而連續10個或以上的營業日於聯交所停止上市或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子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合併或聯合或併入其中，或本集團出售或轉讓自身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 ix. 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或任何利息，除非有關利息在到期時未能支付僅由於行政管理或技術上的過失造成且已於到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x.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銀行借貸有關的任何金額的本金償還或利息支付到期未付，或於寬限期內並無支付，且相關銀行知會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有關的不付款構成相關貸款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或
- xi. 凡根據任何目前或日後就透過金融機構為借入或籌集的任何資金提供的擔保所規定應付或表明應付的任何款項，一旦到期或表明即將到期時，如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未能就此給予付款的，且相關金融機構通知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有關的不付款構成有關擔保條款或貸款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

贖回 : 除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的情況外，可換股債券不可於到期日前贖回，而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

初步轉換價與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每股待售股份收購價相同，其乃要約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根據初步本金額，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已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90港元獲悉數行使，最多將發行130,486,842股轉換股份，即佔(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4.1%。

轉換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收購完成；
- (ii) 要約完成；
- (iii) 經參考分別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於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 (iv) 聯交所就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
- (v)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要約人訂立或完成股份收購協議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任何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同意或批准)。

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豁免第(iii)段所載的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

本公司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第(v)段所載的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除外)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v)段所載的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已達成。

如任何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當中指定的若干條款除外，而認購協議的協議方均不得對任何其他方提起任何申索，但有關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引起的申索除外。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協議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認購協議將於最後一項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的責任

本公司應促成禾恒於股份收購完成前，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成立新外商獨資企業。

新外商獨資企業一旦成立，本公司須促成：

- (i) 於股份收購完成前，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開設新外商獨資企業銀行賬戶；和
- (ii) 於股份收購完成時或之前，將不少於現金盈餘的金額存入新外商獨資企業銀行賬戶，有關金額包括(a)註冊資本；及(b)現金結餘。

倘新外商獨資企業銀行賬戶未能於股份收購完成前開設，本公司應促使經營子公司將現金結餘存入由經營子公司開設的銀行賬戶，以待開設新外商獨資企業銀行賬戶及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於開設新外商獨資企業銀行賬戶後盡快將現金結餘轉入新外商獨資企業銀行賬戶。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股權即時攤薄，而如果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最高金額將約為247,925,000港元，將作為本集團可能不時識別的新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淨值擔保契約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廖先生及楊先生(作為擔保人)與要約人簽立資產淨值擔保契約。

資產淨值擔保

待股份收購完成及在要約人遵守下文載列的完成後承諾的規限下，倘經營子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連續財政年度的各年均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資產淨值擔保」)，擔保人向要約人承諾將以等額為基準，向本公司補償該差額。任何其後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擔保的金額將按相等於擔保人於早前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支付的賠償總額(如有)扣減。

要約人的完成後承諾

待股份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向擔保人承諾，於管理期間，將促使運用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及其於本集團任何董事會提名董事的投票權，令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得單方面中止或罷免若干現有管理人員的僱用或職位，除非該等人員於任何嚴重失職事項中被判有罪、行為不檢為本集團整體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觸犯任何與忠誠及誠信有關的刑事罪行或濫用市場或內幕交易則除外。

要約人亦承諾，將不會委任任何董事、法律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到任何經營子公司任職。

委任觀察員

待股份收購完成後，一名觀察員將獲委任，向本公司報告有關經營子公司於管理期間的事宜。觀察員有權以觀察員的身分獲得經營子公司的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出席該等會議(於該等會議並無投票權)、有權提供經營子公司未經審核每月管理賬目，及當彼可能合理要求時有權取得有關經營子公司的資料。

擔保人的完成後承諾

擔保人承諾將促使各經營子公司於管理期間：

- (i)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 (ii) 迅速提供聯繫經營子公司的途徑及所有有關經營子公司的資料，以及所有本公司不時合理要求的協助，以使本公司可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回應任何相關機關提出的任何查詢；
- (iii) 迅速通知本公司及提供所有有關經營子公司的任何事宜的相關書面詳情，有關事宜或會產生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合規或披露責任，以使本公司可遵守有關責任；及
- (iv) 促使經營子公司保存適當財務記錄及在管理期間屆滿後仍屬經營子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的其他相關記錄；

且在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除非根據任何法律或法規)進行以下任何事項：

- (aa) 變更經營子公司在中國開設的若干人民幣銀行賬戶的任何權限；
- (bb) 違反任何合約或其他法律責任，或在其他情況下進行任何活動或不作為而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本集團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cc) 修訂經營子公司在股份收購完成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或申報政策，惟相關法律規定者除外；
- (dd) 進行構成偏離其於股份收購日期所進行的業務的任何業務；及
- (ee) 訂立任何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本公司披露或取得股東批准的交易，或進行任何可能導致或規定暫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事宜。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並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股份收購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iii)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概無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獲行使)；及(iv)緊隨要約人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後(假設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股份收購完成後		(iii)要約完成後 (假設要約人收購所有 要約股份及概無可換股 債券項下轉換權獲行使)		(iv)可換股債券 全部本金額轉換後 (假設概無獨立股東 接納要約或要約失效 (附註2)(附註3))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股份 概約百分比
周世淙先生	32,948,000	13.04	32,948,000	13.04	-	-	32,948,000	8.60
要約人及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	-	-	87,250,000	34.54	252,600,000	100.00	217,736,842	56.84
賣方	87,250,000	34.54	-	-	-	-	-	-
公眾股東								
	132,402,000	52.42	132,402,000	52.42	-	(附註1)	132,402,000	34.56
總計	252,600,000	100.00	252,600,000	100.00	252,600,000	100.00	383,086,842	100.00

附註1：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要約完成後跌至25%以下，要約人提名將委任為董事的新董事及要約人當時的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附註2：倘要約人就要約項下獲得的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的投票權，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附註3：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除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外，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i)如緊隨轉換後，本公司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收購守則禁止該轉換(包括規則31.1(a)，其禁止債券持有人於要約遭撤回或失效(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後12個月內轉換可換股債券)。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及分銷軟件，以及提供保養、使用及信息相關服務。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6,730	105,747
毛利	82,894	75,628
除稅前盈利	22,134	8,186
本年度盈利	20,970	4,765
綜合資產淨值	163,924	158,45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河北供銷總社實益及間接控制。河北供銷總社為中國河北省人民政府的行政機關，由中國政府授權制定發展政策及監督河北省的供銷合作社，亦負責協調、管理及保育社會的重要資源，例如肥料、棉花、羊毛及其他農產品。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的未來意向

業務

要約人擬繼續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此外，要約人將會開拓其他商機，考慮是否有任何能提升本集團增長的合適資產及／或業務收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會就本集團營運進行更詳盡的審閱，以發展企業策略，擴闊其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在適當機會出現時作出進一步證券投資及擴展本公司的業務範疇。倘任何該等機會落實，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由本公司收購資產及／或業務的實質計劃。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倘要約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提名而將獲委任為董事的新董事及要約人當時的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的措施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廖朝平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敏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卿女士、蔡正揚先生及謝少文先生)。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待股份收購完成後，賣方將促使買方可能知會賣方的該等董事在股份收購完成後發出辭任函，自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賣方應促使要約人可能知會賣方的該等董事及／或本集團董事(經營子公司除外)發出辭任函，辭任董事或本集團董事(經營子公司除外)，自股份收購完成日期或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允許(或根據其任何豁免)的最早時間起生效。此外，賣方應促使要約人可能提名的人士獲有效委任為董事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營子公司除外)，自股份收購完成日期或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允許(或根據其任何豁免)的最早時間起生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辭任將不會於要約期完結日期之前生效，而有關委任將不會於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當日之前生效。本公司將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進一步建議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會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一般事項

有關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批准，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

刊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一份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由於須達成先決條件(即股份收購完成)後方能提出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執行人員的同意，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至股份收購完成起計七日內。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及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上市規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4%。因此，要約人將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完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要約人將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表決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收購完成前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有關認購協議條款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認購協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此外，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股份買賣的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的本公司證券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任何聯繫人、任何賣方、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持有該公司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須披露彼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買賣。

對香港境外的股東的重要提示

要約人擬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或本公告所述的任何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包括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本聯合公告所述的任何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及香港境外的股東參與要約的能力亦將須遵守(及可能受限於)彼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

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該等海外股東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但以下日子除外： (a)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 (b)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
「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的日期，其為最後一項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
「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建銀國際金融」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一家根據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建銀國際證券」	指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建銀國際金融的同系子公司；
「建銀國際證券融資」	指	建銀國際證券向要約人授出的最高達2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要約人與建銀國際證券亦將就此訂立建銀國際證券融資安排；
「建銀國際證券 融資安排」	指	要約人以建銀國際證券為受益人就建銀國際證券融資將予授出的抵押，包括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押記，並連同為期兩年、可按等同要約價的價格向要約人收購若干股份的認股權證。如建銀國際證券選擇不行使或部分行使認股權證，要約人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按固定回報率計算的價格贖回全部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	指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1.90港元，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的初步轉換價；
「轉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按本聯合公告所述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本金額合共最多247,92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資產淨值擔保契約」	指	廖先生及楊先生(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簽立的資產淨值擔保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置於任何性質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權利之上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法規或施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有關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禾恆」	指	禾恆有限公司，為乾隆電腦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安排」	指	建銀國際證券融資安排及PMI融資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擔保人」	指	廖先生及楊先生；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卿女士、蔡正揚先生及謝少文先生)組成，以就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任何涉及或於股份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外的股東；
「初步本金額」	指	247,925,000港元，為扣除要約人應付獨立股東(彼等於要約完成時已有效接納要約)的總代價前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本金額；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為股份暫停交易前最後一個完整的股份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期間」	指	自股份收購完成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
「廖先生」	指	廖朝平先生，為持有5,0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楊先生」	指	楊慶壽先生，為透過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24,5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新外商獨資企業」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將由禾恒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或賣方及要約人可能相互協定的上海其他當地地區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新外商獨資企業 銀行賬戶」	指	以新外商獨資企業名義於中國指定銀行開設的人民幣銀行賬戶；
「觀察員」	指	要約人可接受的本公司代名人，彼將獲委任為經營子公司的觀察員；
「要約」	指	建銀國際金融因股份收購完成(及須受限於及待股份收購完成後)而將按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或「買方」	指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股份收購協議下的買方及認購協議下的認購方，受河北供銷總社間接控制；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要約每股股份應付的現金金額1.9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作出要約的股份，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由河北供銷總社實益擁有的股份；
「經營子公司」	指	乾隆電腦有限公司及其現有及未來子公司，包括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信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乾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PMI」	指	Precursor Management Inc.，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PMI融資」	指	PMI向要約人授出的最高達28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要約人與PMI亦將就此訂立PMI融資安排；
「PMI融資安排」	指	要約人以PMI為受益人，授予按要約價的同等價格收購若干於本聯合公告描述將由要約人收購的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的權利及(倘PMI要求)要約人以PMI為受益人將授予的股份押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註冊資本」	指	將轉入由禾恒控制賬戶的金額，其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須予注入新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等同；
「記錄日期」	指	釐定獲宣派及分派有條件特別股息的權利資格的記錄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及股份收購完成日期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同意由要約人向賣方收購的合共87,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54%；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
「股份收購完成」	指	於股份收購協議下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股份收購完成日期」	指	股份收購完成的日期，即最後一項股份收購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股份收購條件」	指	股份收購完成的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條件」一節；
「股份收購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股份收購價」	指	165,775,000港元，為要約人就收購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特別股息」	指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宣派的特別現金股息，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股份收購協議—特別股息」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楊先生、范平尹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先生；

「%」 指 百分比。

代表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承董事會命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廖朝平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敏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蔡正揚先生及謝少文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陳立軍先生及張彥惠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